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罗进辉：_____

张德贤：_____

闫建涛：_____

杨 冰：_____

年 月 日